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金张育先生、蔡海防先生、王福林先生和陶冶先生四人被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金张育先生、蔡海防先生、王福林先生、陶冶先生四人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三人被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张瑞根先生三名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陈忠先生、罗斌先生已按照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瑞根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科学合理地向董事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与管理层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并同意

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

2021 年 10 月 11 日